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96號

原　　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梁鐵軍

被　　告　楊文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柒萬貳仟伍佰陸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玖拾貳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外人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商花旗銀行）與原告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將美商花旗銀行在臺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98年7月17日金管銀外字第09800316561號函核准在案（見本院卷第19頁），是美商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90年6月8日向原告申請VISA信用卡使用（帳務編號：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原告可依被告信用狀況，考量銀行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通知被告適用最高年息15%範圍內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並得於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自111年5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積欠21萬4,112元（含本金20萬605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1萬2,007元、滯納金1,500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㈡被告於110年2月8日向原告申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帳務編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應按月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同意如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給付時，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解款本金餘額依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原告並得向被告收取最高連續3期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1年5月24日起未依約清償，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285萬8,451元（含本金280萬2,861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5萬3,790元、違約金1,800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㈢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電腦帳務資料、月結單、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為證（見

本院卷第21至139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爭執，依前揭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3萬1,492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宣惟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年息
1	41,091元	自11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3.29%
2	29,017元		13.79%
3	130,497元		15%
4	2,802,861元		2.68%